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知書**

敬啟者：

按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需有一名校友校董。現為該空缺進行選舉，現誠邀校友提名參與選舉及投票，早日選出代表參與學校行政，為推動母校校務出一分力，提供寶貴意見。茲將有關選舉細節臚列於下，敬希垂注。

**(一) 候選人資格**

- 1.1 本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1.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 任期**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友校董名額一位，任期為兩年（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或不多於兩年（如於 9 月 1 日後選舉，任期即由註冊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續多於兩任。

**(三) 候選人提名程序**

- 3.1 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於 2026 年 7 月10日（星期五）或前以書面（附件內回條）向本會提出。
- 3.2 每名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校友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
- 3.3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3.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最高票當選者為校友校董。若有同票，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被視作獲較多選票。
- 3.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一）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註二）。

**(四) 截止提名日期**

若願意參選的校友請於2026年 7 月10日（星期五）或前，填妥參選表格親身交到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或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

**地址： 荃灣荃景圍167-185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信封請註明「校友校董選舉」**

參選者可於截止提名前提供不多於一百五十字個人資歷簡介，以打印在回條上，作為自我介紹及請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五)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

獲提名之合資格校友將成為候選人，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將於 202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於學校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將會列印於選票上，選票亦將於同日派發。如候選人只得一位，便會自動當選。

**(六) 選舉日期**

選舉日期另行通知。投票完畢，隨即由選舉主任（校方代表）當眾點票，並即時宣佈選舉結果。

**(七) 公布結果**

透過學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通知所有本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八)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九) 上訴機制**

9.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

9.2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出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

9.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9.3.1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証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申報。

9.3.2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証明，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此致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友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友會  
宗志深校長代行

2026年6月26日

註一：如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致電2498 0383 向宗志深校長查詢。

註二：《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 **《教育條例》第30條**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2004年第27號第11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1A) 如—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b) 申請人未滿18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70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40BK或40BU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5間或多於5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回 條】

覆：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校長

有關2026年6月26日通告校友校董選舉事悉。

☐ 本人現提名 \_\_\_\_\_ 為候選人

或 ☐ 本人 \_\_\_\_\_ 自薦為候選人 簽署：\_\_\_\_\_

現附上個人簡介（請列明畢業年份）

本人 \_\_\_\_\_ 之個人簡介

☐ 本人並無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簽署確認（只適用於提名人及獲提名人）**

提名人簽署：\_\_\_\_\_ 提名人姓名（正楷）：\_\_\_\_\_

獲提名人簽署：\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候選人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選舉事宜。